

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濮阳县两座生活垃圾 处理场渗滤液处理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濮财县招标采购-2025-16

采 购 人：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3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濮阳县两座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县招标采购-2025-16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50 元/吨

四、采购需求：

4.1、采购范围：采购第三方对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渗滤液按照电导率 \geq 60000us/cm；

4.2、标包划分：共一个标包；

4.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4、服务期限：2年；

4.5、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精神，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响应人为小微企业的，本项目给予总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监狱企业残疾人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5.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6.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3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6.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投标人可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6.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评审、招标、结果公告实行全程电子化。

8.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8.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8.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招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①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②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8.4、售价：0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9.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9.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9.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招标活动。实行网上招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IE11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招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1.1、采购人：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地址：濮阳县红旗路东段龙文化公园

联系人：胡博

联系电话：13303938510

11.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B栋17楼1708号

联系人：张赢

联系方式：18790969127

发布人：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8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1、服务要求：中标人需在项目服务期内完成垃圾渗滤液的处理任务，在整个服务期间中标人的设备不能提前撤场。本项目为渗滤液处理，最终结算以实际的垃圾渗滤液产水量为准。

2、进水水质： $\geq 60000 \text{us/cm}$ 。

3、技术要求：

①投标人必须根据自身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经验，采用UASB+两级AO+膜处理（UF+NF+RO）+脱氮+除臭处理工艺。能够有效去除COD、BOD5、氨氮、总磷、总氮处理 的技术，对渗滤液处理设备系统的能力、效果、成本给予实质性的保证。

②拟投入的的处理设备需符合环保要求，整机无污染。出水水质经双方认可且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需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排放限值标准。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色 度（稀释倍数）	≤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 1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生化需氧量（BOD5）/（mg/l）	≤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mg/l）	≤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总氮（mg/l）	≤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氨氮（mg/l）	≤ 2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mg/l）	≤ 3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粪大肠菌群数（个/L）	≤ 100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总汞（mg/l）	≤ 0.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总镉（mg/l）	≤ 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总铬（mg/l）	≤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六价铬（mg/l）	≤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3	总砷（mg/l）	≤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4	总铅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4、处理产水率及设备到场要求：处理产水率大于70%；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日历天内要完成自身处理设备的入场安装调试工作，由于停电及采购方的电气设备故障造成延误不在此列。

5、成果要求：中标人在接管采购方服务后要确保出水且出水水质要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2的排放限值。如果出水水质不达标，采购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关系协调：由招标人负责协调与当地群众的关系，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环保部门对渗滤液处理站的督查和上级部门监管。如因中标人超标排放或偷排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7、验收：由中标人自行委托具有水质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达标后（费用由中标方负责），再由采购方进行验收。

二、商务要求：

1、服务完成时间及地点

(1) 服务完成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自身处理设备的安装调试并达标出水，并在约定服务期内（此时限包括设备维修保养、配件清洗以及渗滤液处置的一切工作用时），完成合同规定的渗滤液应急处理量。除此之外由于中标人原因，延误了完工时间，每延误1天按合同额的千分之五处罚，最高罚款额度为合同额的百分之十。延误超过20天除罚款之外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处理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计算方式和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计算方式为：实际服务产水量（需采购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中标单价。

(2) 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3、报价要求

(1) 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污水处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设备购置费、安装调试费、药品药剂费、水电费、技术方案设计及实施费、检测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污水处理有关一切费用，包括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污泥的处置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 采购人提供用水用电设施，并负责将水电管线铺设近中标人设备近1米处。但接入处理设备的进水、出水管道铺设附属工程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 本项目运营产生的用水、用电、连接设备及生活所耗水电费等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人需自行安装水电表、电力控制柜、空开等到设备处。

(4) 设备摆放地面平整硬化：采购人规划并硬化场地，中标方按规定摆放设备。

(5) 采购人可协助中标人办理浓硫酸合法使用证明、备案证明并配备硫酸房，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浓硫酸的安全使用要求，做好台账备查。硫酸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所需管线：管线铺设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7) 人员安置：运营人员的食宿问题由中标人自行安排，采购人可以提供协助。

三、适用法规政策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2)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3) 《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规范》 (CJJ150-2010)

(4)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

(5)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4年版）》 (GB50014-2006)

(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7)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318-2000)

(8) 《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 (GB50335-2002) 等；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服务方案。

2、中标人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服务的安全，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

3、中标人在安装过程中，如需对场地作局部破损，必须在供货安装实施前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并承诺负责恢复原状，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项目未尽事宜将在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中标人需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基于为顺利完成本项目所提出的各项合理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地址：濮阳县红旗路东段龙文化公园 联系人：胡博 联系电话：1330393851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B栋17楼1708号 联系人：张赢 联系方式：18790969127
3	项目名称	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濮阳县两座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服务期限	2年
7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8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9	验收	调试完毕后时，由供应商通知并组织相关部门或第三方进行验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3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10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投标人可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查询信用报告（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16	招标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7	偏离	不接受负偏离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报价要求	不超过最高限价
2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1份，电子版一份（中标人中标后提供）
25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om/)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p> <p>根据《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要求使用《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下载专区）</p> <p>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p>
2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om/)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 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p>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p>
		<p>解密方式：远程解密</p> <p>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p>

27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28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9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及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公告
3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公告
33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	1、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 2、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4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注:本项目采取异地评审:根据濮财购【2024】25号通知要求，抽取异地专家。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人。
3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p>
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p>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p>
39	询问和质疑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本次招标代理费按照豫招办【2023】002号文件规定向成交单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3、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p>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公告中的采购人。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买方”系指采购单位, “卖方”系指中标人。

2.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 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8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 以及合同中未规定, 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 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 项目概况

3.1 采购范围: 采购第三方对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 渗滤液按照电导率 $\geq 60000\mu\text{s}/\text{cm}$ 。;

3.2 标包划分: 共一个标包;

3.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4 服务期限: 2年;

3.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6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5. 合格的服务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 对采购范围内全部招标内容全面负责。

6.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和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7. 投标费用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8.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9.1.1 公开招标公告

9.1.2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9.1.3 供应商须知

9.1.4 评标方法

9.2 第二部分:招标文件附件部分

9.2.1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9.2.2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9.3 供应商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招标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致的地方，应以“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0.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和《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12.1 投标函

12.2 投标报价一览表

1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4 授权委托书

12.5 服务承诺书

12.6 供应商基本情况

12.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2.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10 技术方案及运营服务方案

12.11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2.12 其他资料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最高限价）。

13.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3.3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
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五、 开 标

17. 开标

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 评标、定标

1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评标原则

19.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9.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19.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

拒绝。

20.2.1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0.3.1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印章；

20.3.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0.3.3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20.3.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0.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供应商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20.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23.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

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4.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七、 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6. 签订合同

26.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计划备案与合同备案信息填报的通知》濮财购函【2025】4号文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3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27. 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八、其 它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29. 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0.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3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资格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对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注：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详细评审表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分值总构成		100 分	价格部分 3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1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符合小微企业标准要求的最终评标价格）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	商务部分 (20 分)	供应商业绩 9分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垃圾渗滤液处理的项目制造或运维服务业绩， 每个得3分，最高得9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1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 具体完整、贴合实际，有完整有效的保障措施，优秀的得 11 分， 良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方案 25 分	10分：主体工艺成熟、技术先进、操作方便、流程合理。优秀的得10分，良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6分：工艺设计合理，计算详细准确。优秀的得6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5分：针对项目出水水质要求高的特点，设有保证措施。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4分：工艺设计针对水质变化及季节特点有解决方案，保障出水水质质量及冬季运行稳定。优秀的得4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8分：运营服务组织机构：运营组织机构搭建合理，安排可行。优秀的得8分，良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运营服务方案 (25分)	6分	运营服务成本控制措施：合理、切实可行。优秀的得6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6分	设备检修与维护管理措施：合理、切实可行。优秀的得6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5分	运营服务应急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注：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精神，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响应人为小微企业的，本项目给予总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监狱企业残疾人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_____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报价为_____ (大写：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竣工日期前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 (5)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 (6)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_____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

授权委托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五：

服务承诺书

：

.....

(以上承诺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格式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此表后可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附在投标文件中的材料。

格式七：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关于贵方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工商局签章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装订进正本；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答疑时出示原件）；
4. 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合同、方案、证书等）；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电话：

格式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格式十：

技术方案及运营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十一：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中标后项目单位和中标单位依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规范实施，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服务期限】本合同履行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服务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本条所列服务内容，应当满足如下服务要求

.....

第二条 服务的验收及评价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收款账户】乙方开户名称为：

开户银行为：

银行账号为。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等约定，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提供服务的实施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督促乙方加以整改。但不因甲方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积极协助乙方做好与相关部门等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要求甲方协助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等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2、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等向甲方收取服务报酬，在账户信息变更时有权要求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向变更后的账户付款。

*3、乙方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保证其具有充裕的工作时间，并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支持。

*4、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并提交成果，并根据甲方需要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包给其他机构实际承担。

*5、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6、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及相应金额，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金额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逾期的分项服务合同金额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6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购买服务事项的具体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合同中约定。

6、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对方违约责任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谅解备忘录》进行约定。

第七条 乙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_____为项目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项目联系人负责沟通、协调项目执行过程中各项相关事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双方均同意以

如下第【 】种（仅可选择一项）方式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向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将争议提交 双方认定的 仲裁委员会，适用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该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对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以协商延期履行或者修订合同；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一致，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乙方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的；

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

受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或者补充条款无。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未及时通知产生的相应后果。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甲方的代理人即作为购买主体的相关单位或派出机构的负责人。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